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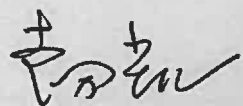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了解的情况，未发现陈静女士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静女士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 年 8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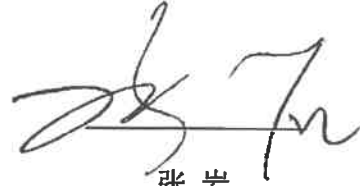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 年 8 月 13 日